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王麗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72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j813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含dexmedetomidi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業
已發布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轉知會員有關旨揭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
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可至本署網站
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首頁」>「業務專區」>「
藥品」>「藥品上市後監控/藥害救濟」>「藥品安全資
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
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
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
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
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醫學
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疼痛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
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副本： 